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县交运罚〔2023〕0014号

当事人：于田县波斯坦出租有限责任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0K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新交运管许可和字 6532*****号

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 315 国道克里亚大桥西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亚某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51

2023年3月29日，于田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买合木提·阿布都里木、王刚在于田县新城区街道七玉山小区门口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于田县波斯坦出租有限责任车公司所属车辆新 RDT****驾驶员买某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经核实于田县波斯坦出租有限责任车公司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行政执法人员对驾驶员买某进行询问调查，行政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3年3月29日立案调查，2023年6月26日案件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于田县波斯坦出租有限责任车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的事实。

2.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 行政执法人员对于田县波斯坦出租有限责任车公司驾驶员买某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行政执法人员对于田县波斯坦出租有限责任车公司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

5.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现场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于县交运罚[2023]0014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未要求举行听证。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认为：当事人于田县波斯坦出租有限责任车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没有认识到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并存在多次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议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规定，属于出租汽车经营单位于田县波斯坦出租有限责任车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对“于田县波斯坦出租有限责任车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如下：

一、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请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6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印章）

2023年6月26日

（交通运输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交通运输局存档。